关于促进交通运输发展的六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7 月

01 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

一、政策内容

加快遵秦高速、张尚高速、国道 G101 京冀接线段、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液化天然气码头等 93 个重点在建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早建成、早投运、早收益。

二、适用对象

全省 93 个交通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建设单位

三、操作流程

实施项目建设大会战，加大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开足马力建设。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职责分工

河北高速集团、河北交投集团，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沿海三市港航部门分别负责对项目建设单位督导服务，协调建设项目制约问题。

联系人：王涵辉（厅公路处） 电话：0311-83054672
联系人：李洪方（厅港航处） 电话：0311-67693905
联系人：赵荣昌（厅铁路民航处） 电话：0311-86908078
联系人：杨子牧（厅综规处） 电话：0311-83035196

02 推动新开工项目尽早实施

一、政策内容

确保石太高速改扩建、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 6 号泊位等 4 个省重点项目和曲港高速二期、国道 G230 安运桥等 12 个项目 2022 年 6 月底前全部开工，推动其他 18 个项目全面提速。启动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在完成 2022 年目标任务基础上，再新增完成新改建 1200 公里、实施安防工程 1200 公里、改造危桥 120 座，预计新增完成投资 40 亿元。

二、适用对象

全省 34 个交通基础设施计划开工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农村公路建设改造任务的各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操作流程

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并上报省政府同意，可直接由现经营企业投资建设。优化审批流程，保障项目资金、用地、用海等要素支撑。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职责分工

河北高速集团、河北交投集团，各市交通运输局，沿海三市港航部门分别负责对项目建设单位督导服务，协调建设项目制约问题。

联系人：王涵辉（厅公路处）　电话：0311-83054672
联系人：李洪方（厅港航处）　电话：0311-67693905
联系人：赵荣昌（厅铁路民航处）　电话：0311-86908078
联系人：杨子牧（厅综规处）　电话：0311-83035196

03 推进“十四五”时期成熟项目 2022 年内应开尽开、能开尽开

一、政策内容

推动衡昔高速、京秦高速北戴河新区支线、邯港高速沧州段、克承高速等一批“十四五”后三年实施项目列入年内开工。

二、适用对象

衡昔高速等“十四五”期调整至年内实施的项目建设单位

三、操作流程

由项目所在地的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提出部门，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并明确项目实施机构，按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项目实施机构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在项目生命周期内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者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取得收益。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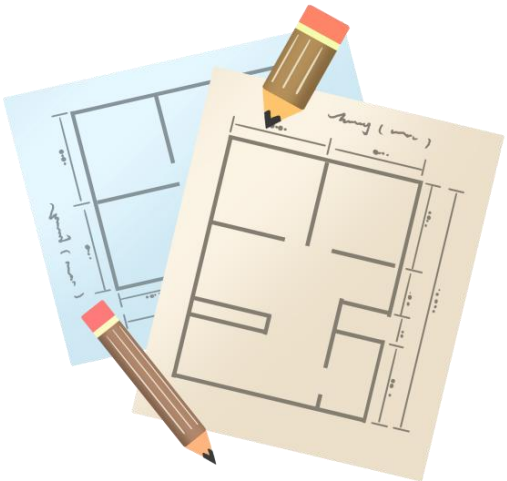

五、职责分工

项目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提出项目，同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实施方案，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政策指导。

联系人：刘焱（厅综规处）　　电话：0311-83035121

04 推动交通物流畅上加畅

一、政策内容

对来自无疫情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全面取消，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深入开展关心关爱货车司机行动，依法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

二、适用对象

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三、操作流程

1. 公路检查点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货运车辆进行劝返或限制通行，对司乘人员无疫情风险区行程的货车，立即放行。具备条件的为货车司机提供到车前的免费核酸检测采样服务。为实施“核酸采样+抗原检测”闭环管理提供充足停车场地。对等待抗原检测结果或闭环接送的货车司机，提供饮用水、就餐时段免费送餐等服务。耐心引导进出涉疫地区的货车按照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标明的起讫地上下高速。
2. 属地政府对货车司机投诉举报，一般情况不超过 1 小时办结，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关切。
3.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推行轻微免罚、首违不罚。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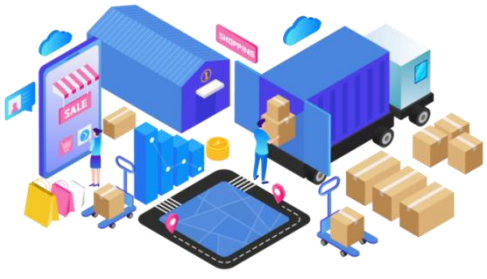

五、职责分工

属地政府负责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公路检查点的公安、卫健、交通等部门负责货运车辆查验管控和服务保通工作。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落实轻微免罚、首违不罚。

联系人：刘彦涛（省公路中心）　　电话：0311-66853955

05 扎实推进路衍经济发展

一、政策内容

加快实施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升级，打造融合商贸、物流等多元化产业的开放式服务区。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互通立交出入口等节点资源，建设物流转运点和仓储集散中心，布局光伏发电项目。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盘活光纤通信管道资源，开展光纤通信管道租赁业务，支持基础和增值电信业务发展。鼓励支持桥下空间资源利用。

二、适用对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

三、操作流程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全面梳理路域沿线可利用资源，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寻找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涉及行政审批的事项，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五、职责分工

公路经营企业承担主体责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联系人：王涵辉（厅公路处）　　电话：0311-83054672

06 加强交通运输资金保障

一、政策内容

加强资金保障，定期举办银企和项目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做好融资服务。协调推动低利率贷款和存量债务低息置换高息。存量公路智能化改造、高速新增出入口等投入纳入收费标准动态调整范围。

二、适用对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

三、操作流程

组织银企对接，推动银企签订相关融资协议。受理企业收费标准调整申报，按程序审批。

四、兑现时间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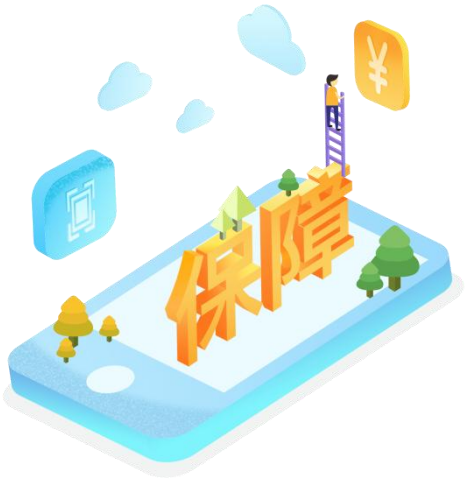

五、职责分工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政策指导和服务。

联系人：张俊丽（厅财务处）　　电话：0311-83054690